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164.56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权消灭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视觉中国(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视觉中国(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逾期
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7.26	10,000	0	0.00	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便门大街10号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陈继军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摄影、摄像、后期制作、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关系事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5,164.56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权消灭之日止。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视觉中国(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视觉中国(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逾期
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7.26	10,000	0	0.00	0.00	否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其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九、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继军先生主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4票,其中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继军先生主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4票,其中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其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九、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继军先生主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4票,其中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继军先生主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4票,其中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8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厂”)。吸收合并后,太平洋热电厂企业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宇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8,766.712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6日

住所:宜昌市峡州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食品工业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许可类业务外,可自主依法选择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3,666,997.78	19,666,591,2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7,473,078.41	4,676,356,367.52
营业收入	9,996,541,531.75	20,712,522,4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61,166.43	2,164,263,761.11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59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住所:宜昌市峡州区峡州大道3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洋热电厂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84,808.85	72,633,073.74
净资产	40,015,960.42	118,357,407.22
营业收入	2,938,776.76	5,524,279.18
净利润	-78,341,236.70	12,393,848.89

三、吸收合并方式

1. 合并方式: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太平洋热电厂。合并后,太平洋热电厂解散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吸收合并费用、股权结构、治理结构不变。

2. 合并范围: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本次合并基准日,太平洋热电厂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接。

3. 相关安排:公司聘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于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分别审议同意后,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太平洋热电厂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转移清单、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移交资产、安置人员、办理权属变更等事项。

四、吸收合并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太平洋热电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并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8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厂”)。吸收合并后,太平洋热电厂企业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宇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8,766.712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6日

住所:宜昌市峡州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食品工业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许可类业务外,可自主依法选择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3,666,997.78	19,666,591,2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7,473,078.41	4,676,356,367.52
营业收入	9,996,541,531.75	20,712,522,4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61,166.43	2,164,263,761.11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59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住所:宜昌市峡州区峡州大道3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洋热电厂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84,808.85	72,633,073.74
净资产	40,015,960.42	118,357,407.22
营业收入	2,938,776.76	5,524,279.18
净利润	-78,341,236.70	12,393,848.89

三、吸收合并方式

1. 合并方式: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太平洋热电厂。合并后,太平洋热电厂解散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吸收合并费用、股权结构、治理结构不变。

2. 合并范围: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本次合并基准日,太平洋热电厂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接。

3. 相关安排:公司聘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于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分别审议同意后,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太平洋热电厂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转移清单、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移交资产、安置人员、办理权属变更等事项。

四、吸收合并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太平洋热电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并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第十二条